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

沙决复〔2020〕31号

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溪分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2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现将2019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给你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，做好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细化公开内容。部门决算公开后，你单位（部门）要跟踪舆情，主动引导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公众误解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溪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》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溪分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

单位名称：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溪分局

科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一、本部门收入	246.27
1、财政拨款	235.52
2、上级补助收入	10.75
二、本部门支出	246.27
（一）基本支出	177.06
1、工资福利支出	116.84
①伙食费补助	14.58
②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102.27
编外人员工资支出	102.27
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	60.22
①办公费	13.97
②印刷费	
③水费	1.12
④电费	6.27
⑤邮电费	3.32
⑥维修费	1.85
⑦劳务费	14.76
⑧工会经费	4.48
⑨福利费	3.91
体检费	2.87
八一节活动费	0.20
党支部活动经费	0.84
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.56



①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2.00
广告宣传费	2.00
(二) 项目支出	69.21
1、专项业务费	69.21
①执法办案项目	15.39
②人才专项经费	0.00
③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抽检专项	19.20
④行政许可专项	7.98
⑤食品药品安全社区专项经费中食药监办【2018】199号ZX154372	3.00
⑥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药品抽检)中市监函【2019】90号ZX154385	1.00
⑦“四品一械”执法经费中食药监办【2018】199号ZX154375	6.75
⑧公务用车购买项目	15.59
⑨差旅费	0.31